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6〕1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扛起省委赋予大同的“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城市群的桥头堡”重大使命任务，努力建设“三城三地”，以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核心主线，以压实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为抓手，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精准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筑牢安全责任防线，健全闭环管理体系

（一）压实党政领导包联责任。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2026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五项工作机制”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加强调研督导，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细化部门监管职责边界。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实施办法》。完善季度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对部门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压实责任链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直达基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健全并落实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培训，强化“反三违”监管。安责险承保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

成员单位督促企业落实)

二、严把风险防控源头，深化隐患精准治理

(四) 强化准入管控，筑牢源头防控防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及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规定，严把项目竣工验收关与安全准入关。从严把控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口，推动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工作。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时，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 创新监管执法模式，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推广“企业安静期”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惩戒措施；对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设备、篡改相关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不予处罚。(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 深化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思想防线。各级监管部门在“督检考”全过程同步采集典型隐患现场影像资料，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调度会议上公开播放曝光。及时对各类事故灾害开展

复盘剖析。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及时开展约谈通报，发生较大事故及典型事故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督促同行业企业围绕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同类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攻坚重点行业领域，破解安全发展难题

（七）打好治本攻坚收官战。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精准治理。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制度，确保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开展总结评估，系统梳理短板弱项并整改提升，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八）煤矿安全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刚性落实。对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全覆盖“体检式”精查，对水害和瓦斯灾害严重煤矿开展专项帮扶指导，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借鉴全省关于煤矿基础管理、提升执法质效、完善行刑衔接3个矿山课题研究成果及标杆煤矿管理经验，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提升部门监管执法质效。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严

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采掘接续紧张高风险煤矿实行重点管控。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用好煤矿“电子哨兵”系统和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推广“无监控不作业”管理和“电子围栏”应用。（责任单位：各涉煤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等单位）

（九）交通运输安全提升。深化运用企业动态监控数据，提升“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效力，依法依规严查重处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持续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大同站等单位）

（十）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管控。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推进D级阳高县龙泉化工园区和左云县煤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持续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工作。开展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烟花爆竹全链条监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

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单位)

(十一) 非煤矿山整合升级与安全治理。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实施方案，开展独立选矿厂清理规范工作，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进程。开展集中连片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推动所有正常生产地下矿山实现在线监测联网。推动停用超3年或运行到设计标高的尾矿库闭库销号。(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十二) 建筑施工及自建房安全整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环节，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开展深基坑、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实施“一栋一策”精准治理。(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

(十三) 城镇燃气安全保障。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确保用新退旧到位，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紧急切断阀等防护设施。研究制定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的一揽子措施。

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的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等单位）

（十四）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提升。聚焦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钢铁企业建立健全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动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落实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要求。在轻工重点企业中逐步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十五）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工业园区、仓储物流、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以及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场所、“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领域，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开展

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行“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鼓励社会单位采用数字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十六）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具体措施由各责任单位细化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四、完善防灾减灾机制，提升综合防控效能

（十七）健全联防联控体系。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在灾害高风险期间实行联合值班值守制度。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程序，推动形成“事前预警+事中应急+事后治理”闭环管理。统筹协调灾害资金使用和物资分配，保障受灾群众救助安置与灾后重建同步推进。积极参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十八）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落实“六个能力”提升措施，严格执行各级林长巡林制度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市级培养3-5名，县级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提升火灾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2. 水旱灾害防治。加快推进御河下游18公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治理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建立健全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3.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完善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展矿山、能源行业应用，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规划编制和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研究编制重大地震灾害应急行动清单。

4. 地质灾害综合管控。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建成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隐患点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应对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做好大风、寒潮、低温雨雪冰冻、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减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防雷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五、强化应急备战建设，锤炼实战处置能力

（十九）完善法规预案体系。修订《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基层编制简明实用预案。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并实施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十）建强多层应急队伍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复杂场景救援训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单位）

（二十一）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模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备足基础装备，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储备物资新旧轮换机制和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物资第一时间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夯实基层基础保障，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二十二）编制实施“十五五”现代化应急管理规划。对标国家政策和省级要求，制定《大同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单位）

（二十三）强化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制定印发《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明确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及消防内设机构，设立专职岗位。制定乡镇（街道）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立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十四）分层分类开展安全能力培训。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省组织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组织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培训，企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十五）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效能。推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等技防措施应用，推进“智慧应急”“智慧消防”建设。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在多灾易灾偏远乡镇实现基本语音保底通信能力，破解极端条件下的“三断”难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十六) 深化安全宣传与文化培育。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利用新媒体平台常态化普及安全常识和技能，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培育“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安全文化。组织“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并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有奖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